附件二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 日臺技 (一) 字第 1090047391 號函核定之 「環球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 111 學年度環球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環球科技大學

地 址: 640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網 址:https://web.twu.edu.tw/~nightschool/

電子郵件:tynscs@twu.edu.tw

服務電話:(05)5346379、(05)5370988轉2611~2613

服務傳真:(05)5346374



111 學年度環球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編印

# 目 錄

宜	`	重	史 E	和	表	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
貢	`	招生	上系	科	別	13	廴	名	額	ĺ.	•		•	•			•		•				•		•	•		•	•		•				•				•				•		 •		 •	 •	•	1
參	`	報	召員	译核	<b>}</b>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肆	`	報	<b>B</b> E	其	月.					•	•			•					•				•		•	•		•	•		•				•				•					•	 •		 •			3
伍	`	報	吕爿	也黑	<b>5</b> .					•	•			•					•				•		•	•		•	•		•				•				•					•	 •		 •			3
陸	`	報	名手	戶網	ŧ.					•	•			•									•		•	•		•	•		•				•				•					•	 •		 •			3
柒	`	審引	室耳	ĮΕ	及	言	平:	分	標	<u> </u>	隼			•					•				•			•		•	•		•				•				•					•	 •		 •			5
捌	`	成約	責证	鱼矢	口及	本	复	查		•	•			•									•		•	•		•	•		•				•				•								 •			6
玖	`	現場	易圣	氢氮	<u>.</u> ,	ż	}	發	•	幸	及	到	12	廴	鉧	Ę	Q						•		•	•		•	•		•				•				•						 •		 •			6
附金	件	_	村	召生	: 申	言	斥	處	理	1 4	更	乿	í.	•	•			•	•				•		•	•		•	•		•				•				•					•	 •		 •	 	•	7
附金	件	=	1	11	學	年	- <i>J</i>	廷	環	珂	ŽŹ	斛	材	<u>ئ</u>	大	學	<u>.</u> 1	四	ŧ	支	=	- 1	專	進	刨	多	部	E	E.	獨	扌	召.	生	. ‡	及	名	1	ŧ											•	8

##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 間	地 點
現場報名	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 8 月 12 日(星期五)	環球科技大學 存誠樓 2 樓 進修部辦公室
成績單寄發及公告	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環球科技大學 進修部網站
複查成績	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環球科技大學 存誠樓 2 樓 進修部辦公室
登記、分發、報到	民國 111 年 8 月 20 日(星期六)	環球科技大學 存誠樓

※注意: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環球科技大學地址: 640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招生資訊查詢網址:https://web.twu.edu.tw/~nightschool/

※招生資訊查詢電話:(05)5346379、(05)5370988轉 2610~2613

## 貳、招生系科別及名額

類別	系科別	修業 年限	核定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 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 子女	備註
		平似	石积	平八		八才丁女		丁女	
	(四技) 企業管理系	4年	48	1	1	1	1	1	夜間上課
商業類	(四技) 資訊與電子 商務管理系	4年	29	1	1	1	1	1	夜間上課
餐旅類	(四技) 觀光與餐飲 旅館系	4年	31	1	1	1	1	1	夜間上課
RANAR	(二專) 觀光與餐飲 旅館科	2年	20	1	1	1	1	1	假日上課

## 參、報名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

-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 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 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目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 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 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 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規定者。
- (十五)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十六)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注意事項:

- (1)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2)參加本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保送、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 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 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3)報名人數未達 15 名時,得由本招生委員會保留開班權利,已報名者退還報名 費。

## 肆、報名日期

採現場報名,日期為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8 月 12 日(星期五)

#### 伍、報名地點

環球科技大學存誠樓二樓進修部辦公室(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 陸、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報名考生以正楷詳實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 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二、查驗國民身分證
-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

報名考生經分發後,錄取時需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四、黏貼相片

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2張,黏貼在報名表欄內。

- 五、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六、辦理免收報名費之考生應繳交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需於 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七、現場報名

應由考生親自報名,或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八、繳驗書面審查項目資料(相關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
  - (二)自傳
  - (三)讀書計畫
  - (四) 其他特殊表現
-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 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柒、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項目	審查標準	最高分
書面審查	學業成績	評分方式:學業成績加權 = (畢業成績) x 3; 說明:  1.高中職畢業資格者:畢業成績取高中職各學期智育成績之總平均數;若無法取得畢業成績者,學業成績以 180分計算之。  2.持同等學歷(力)者:取最高畢業學歷畢業成績。若無法取得畢業成績者,畢業成績以 180分計算之。  3.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者,仍應持高中職畢業成績證明以核計其畢業成績。  4.畢業成績及學業成績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為四捨五入)。	300
	學習潛能、讀書計畫及其他特殊表現	1.自傳(最高 80 分) 以 A4 紙書寫,限 1,000 字以內,內容需含家庭生活、興趣及特長、求學經過、在校社團活動等。 2.讀書計畫(最高 80 分) 以 A4 紙書寫,限 2,000 字以內,內容需含工作經歷及感想、志趣方向、未來學習展望等。 3.特殊表現或其他相關資料(最高 40 分)	200

## 總分(500分)

## ※註

- 1. 各項資料必須附上有效之證明文件。
- 2. 各項審查項目評分由審查組審定之。
- 3. 經計分後,以書面審查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則以學業成績 較高者,優先分發;若成績皆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考試成績通知單預定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寄發。
- 二、各考生成績、名次及各該招生類別登記標準、時間、地點等,於成績通知單內一 併說明。
- 三、考生如至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尚未收到成績單,可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電洽本招生委員會查詢。
- 四、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而需申請補發,可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親持考生本人身分證,向本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五、若欲複查成績請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於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到本招生委員會查詢。

### 玖、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及錄取

- 一、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20 日(星期六) 上午 10:00 在環球 科技大學存誠樓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至本校各系科額滿為止。
- 二、有關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等詳細資料,將隨同成績單一併寄發考生。

#### 附件一 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 一、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招生委員會辦理登記分發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 提起申訴。
- 三、本招生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由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工作小組3人組成,處理考生相關申訴案件。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招生委員會登記分發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 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招生委 員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1.報名考生參加本招生委員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 3 日內向申 評會提出書面申訴。
- 2.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 3.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4.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5.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6.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 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7.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招生委員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 生。

#### 8.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 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室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 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六、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 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附件二

# 111 學年度環球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考類別	:ī	商業	類		□餐が	<b></b>																	
報考序	號		(7	不需:	填寫)		身	分證字號											生 列		]男		女
姓名					聯絡 行動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	拍的	为二	三個,时光,面相,	面脫
户籍地址	郵遞	起显	虎		縣市		鎮區	村 里	往路		ł	<b></b>	巷	Ĵ	丰	號	<b>.</b> 1	樓	本	表須	真與	面相,報名; 式的木	表副
通訊地址	郵遞	: 區別	虎 [		同户籍 縣 市	鄉	鎮區	村 里	往路		ŧ	没	巷	j	<b>奉</b>	號	. 1	樓			(實	貼)	
緊急					'				- 1				緊	急聯	絲絡人	(電話	舌						
聯絡人						1	關係						緊急	聯終	各人行	<b></b> 「動電	包括	î					
	#	星業	學村	交					學	校						科			中職	/綜/	合高	,中	
學歷資格					民國	民國 年 月 □畢業 □結業 □肄業																	
7 温 关 化	Ē	<b>基業</b>	學卡	IJ	□日	間部	S 🗆 1	夜間部 🗌	補校	[	]其	它											
	Ţ	司等	學力	1	證件年月: 年 月 日,符合								合報	名資	格第	•	項	頁第		丰	次		
繳交 證明文件 (請勾選)		學學自工特職其信題對傳作種業他請	<u>(力)</u> 成 少身證文則	)證( )	交績 書:明本(黏)件	十畫 張(主	色請欠	※此二」	項為	·	敦文	:件		身 認經人無	本人	表詳守。	2. 3. 4. 5. 斯寶 核	竟 子 底 蒙 真 亥 外 女 外 藏 善 各 對	民優 工生 項無	學秀 作 資誤	學 員 及若	技子 所有之附不處	<b>文件</b>
審	(一)證件核驗											(二)收報名費											
查 流 程																							

# 111 學年度環球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u>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u>	<u>貼處</u>	<u>身分證反</u> 百	面影印本黏貼處 <u></u>
職業證照正面影印本黍	计用比虑	<b>熙</b>	面影印本黏貼處
概未显然工画彩竹本家	a ra /pc	祖亲证黑汉	四分个本领和处
報名本校單獨招生入學訊息來	 、源調查表(可重	直複勾選)	
□第四台跑馬燈 □招生海	:報 □服務單	位推薦(公司:	)
 □電台廣播 □本校網	站 □報紙廣	告	
□本校在校同學告知	□高中職	校宣導	
□其他:(勾選其他項者必填)	):	)	
推薦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手	-機:	